

国家税务总局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龙胜税通〔2024〕240806001 号

陆继平等 2 名纳税人：

事由：未按照规定或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通知内容：限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缴纳有关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补税额。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依法应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缴纳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陆继平等 2 名纳税人文书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4年8月6日



陆继平等 2 名纳税人文书清单

序号	姓名	纳税识别号	所属年度	应补税额	文书字轨
1	陆继平	452328*****2490	2023	5248.49	龙胜税税通 (2024) 1000000051 号
2	高安怀	450328*****2412	2023	4179.15	龙胜税税通 (2024) 1000000056 号